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42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垫邻段）、G65包茂高速（达渝段）2021—2023年度日常养护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G42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垫邻段）、G65包茂高速（达渝段）2021—2023年度日常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川东公司2020-2023年度日常养护工程招标方案的批复》（川高路函〔2020〕516号）批复实施，项目资金来源为本项目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经批复由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概况

（1）G42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其中广邻高速公路起于广安，连接南广高速，止于邻水，全长35.65公里。技术标准：双向4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25m。南（充）广（安）高速公路东连广邻高速公路，西接成南高速公路，全长69.761公里。技术标准：双向4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24.5米。

（2）G42沪蓉高速（垫邻段）：沪蓉国道主干线支线重庆垫江（渝川界）至四川邻水高速公路路线起于重庆垫江，止于四川邻水，全长35.501公里。技术标准：双向4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4.5米。

（3）G65包茂高速（达渝段）：起于四川省达州市市郊的罗江镇，经大竹、邻水、止于邱家河（重庆界），路线全长165.5公里。技术标准：双向4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4.5米。

本项目是在已建成并运营的高速公路上进行作业，为确保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进一步提升道路良好的社会形象服务于大众，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作业安全。

2.3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G42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垫邻段）、G65包茂高速（达渝段）2021—2023年度日常养护工程施工。施工项目界定标准见川高公司关于修订《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高速公路维修保养包干经费实施办法的通知》（川高路函〔2017〕43号），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养护工程

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不含隧道机电工程）、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及服务设施等保养及小型维修工程施工。

2. 高速公路沿线日常清扫保洁

（1）道路正线和匝道范围内的路面、路肩、中分带、立交区的清扫保洁；隧道内行车道、路缘带、检修道、横通道、加宽带的清扫保洁；桥梁（含天桥和跨线桥）桥面、伸缩缝、泄水孔的清扫保洁。

（2）桥梁锥坡、路基上下边坡、护面墙杂草和泄水孔、挖方段排水沟、涵洞路面和排水沟、进出口等处的清扫保洁。

（3）沿线交安设施（含黄闪灯、暴闪灯等灯具）、消防设施的保洁（含主线及匝道）。

2.4 标段划分：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垫邻段）、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2021—2023 年度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划分为 YH 一个标段。

标段	名称	桩号	里程	发包人
YH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	K1661+501-K1766+919	105.418km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42 沪蓉高速垫邻段	K1626-K1661+501	35.501km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	K1330+318-K1495+814	165.496km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36 个月。为确保服务质量，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经考核满足相关要求和质量后续签下一年合同。中标人将分别与发包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约情况按年度分别进行考核，依据其年度的履约情况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下一年度合同期限的服务。在 3 年合同期限满之后，前三年考核优的，视履约情况可再续签一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安全生产许可证；

（2）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业绩要求：近 5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

①独立承担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项目 1 个及以上；

②独立承担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 1 个及以上；

③独立承担高速公路保洁养护项目 1 个及以上。

（4）财务要求：2019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0。

（5）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6）信誉要求：

A. 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公路建设”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B.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C.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D. 近 3 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00 时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dgs.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方式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8 时 30 分～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书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5 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担保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人民币 2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dgs.cn/）等媒体上发布。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9.1.1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dgs.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近 5 年承担的项目情况表（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www.ggzyjy.sc.gov.cn/）和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dgs.cn/）**上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1.2 投诉处理：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九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2号

邮　编：638000（广安）

招标人驻成都办事处：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0楼A1019

电　话：0826-5108031（广安）

传　真：0826-2331080（广安）

联系人：　陈女士

招标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